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林聖修
訴訟代理人　莊振農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陳昱伶
　　彭國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壹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104 年10月26日以其為被保險人，與被告簽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之福滿人生終身壽險契約，並附加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計畫五（下稱系爭附約，與上開保險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附約並經本院107 年度保險字第8 號判決確認兩造間契約關係存在確定。嗣原告因嚴重憂鬱症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住院治療，共計住院585 日，以被告核算給付住院保險金之標準即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計算，被告依約應給付175 萬5,000 元之保險金【計算式：3000元x 585 日】，惟被告竟拒絕給付，爰

依系爭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及利息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則以：

（一）就原告所主張醫療費用之必要性並不爭執，然於兩造締約前，原告已處在憂鬱症之病狀中，依保險法第127條規定，被告即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。縱認被告仍應給付保險金，然原告係於108年9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如附表編號1-5部分之保險金係於106年7月14日所生，依保險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均已罹於2年之時效，故扣除該部分後，被告僅須給付116萬1,0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

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2.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，保險法第127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中者」係指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9年保險上字第64號判決意旨參照，並經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89號裁定引用之）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被告就原告主張醫療費用之必要性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20頁），惟抗辯稱：原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前已在憂鬱症之疾病狀態中，被告依保險法第127條即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云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原告於簽約前已知悉其罹患憂鬱症一事負舉證之責。經查：

1.原告於104 年10月26日以其為被保險人，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5 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被告依原告三軍總醫院105 年2 月5 日出院病歷摘要單（下稱系爭摘要單）之記載，主張原告於兩造簽約前即看診前3 個月已產生憂鬱症之病狀，被告依保險法第127 條規定，並無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云云。惟系爭摘要單之「主訴」欄固記載「Depressive mood（抑鬱情緒）,anhedonia（失樂症）,insomnia（失眠）, weight lost（體重下降）,psychomotor agitation（精神運動性激動）and negative thinking（負面思考）for 3 months」等語；然其下之「病史」欄亦另載明「…During nearly few weeks , due to family（照顧長輩）and occupational stress , he had Depressive mood , anhedonia , insomnia ,weight lost ,psychomotor agitation and negative thinking were noted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586 頁），可知系爭摘要單記載原告產生病徵時有「3 個月」及「數週」之不同時間點，則原告確切開始有病症之時點為何，及是否發生在系爭契約簽立之前，即有爭議。且此等發病時間之記載，係患者針對醫師詢問病徵持續其間所為概略之回答，並無從據此明確認定原告產生憂鬱症病徵之時點。況憂鬱症屬精神病症，非如一般外傷或疾病有明顯可見之病徵，參以現代人工作及生活壓力均大，一時遭逢壓力、失敗或挫折，均會產生情緒低落、失眠等狀況，則一般人是否確實罹患憂鬱症，仍需待醫師之專業診斷始得認定，倘原告於簽約前已有上開情緒，亦難以因此而遽認其憂鬱症已有外表可見之徵象，在客觀上不能諉為不知。是單憑系爭摘要單「主訴」欄之記載，本院實無從遽為對原告不利之認定。此外，被告就原告於簽約前已知悉其罹患憂鬱症之事實，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以系爭摘要單而抗辯其依保險法第127

條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云云，洵屬無據。

（二）次按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，自得為請求之日起，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保險法第6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醫療費用16萬2000元，原告於105年3月21日向被告申請，被告於105年8月2日發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通知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並開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上開金額，惟原告並未領取系爭支票，且就系爭函文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起申訴，評議結果為確認系爭附約效力存在；原告另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保險字第8號判決確認系爭附約法律關係存在確定（下稱系爭確認訴訟）等情，復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75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亦堪認定。

2.又本件原告起訴之日期為108年9月19日，而如附表編號1-5所示之醫療費用，均係發生於起訴日回溯2年之106年8月19日之前，則被告援引保險法第65條第1項規定，抗辯上開醫療費用已罹於時效，拒絕給付此部分之保險金，自屬有據。原告雖主張被告開立系爭支票係承認債務，且其向被告提起申訴及系爭確認訴訟有中斷時效之效力云云。然被告開立系爭支票固有承認債務之意思，然自105年8月2日被告開立系爭支票而承認債務重行起算時效迄今，亦已超過2年之期間；至原告提起申訴及系爭確認訴訟，則係爭執系爭附約之法律上效力，並未表明請求保險金之意思，自難以據此主張時效已因其請求或起訴而中斷。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均屬無據。

3.綜上所述，如附表編號1-5所示醫療費用之保險金既已罹於時效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保險金數額應為116萬1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585日－198日）x 3,000元】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

8年10月15日（本院卷第1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

附表：

編號	住院日期	原因	住院治療之醫療院所	日數（日）
1	105年1月14日至105年2月5日及105年2月13日至105年3月14日	嚴重憂鬱症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54
2	105年5月2日至105年5月17日	嚴重憂鬱症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16

（續上頁）

3	105年5月30日至105年7月25日	重鬱症	三總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57
4	105年10月18日至105年11月3日	嚴重憂鬱症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17
5	106年5月22日至106年7月14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54
6	106年9月19日至106年11月6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9
7	106年11月22日至107年1月12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52
8	107年3月7日至107年4月20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5
9	107年4月20日至107年4月27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8
10	107年5月15日至107年6月29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6

（續上頁）

11	107年7月16日至107年7月18日	頸後軟組織腫瘤切除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3
12	107年9月10日至107年10月25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6
13	107年11月12日至107年12月27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6
14	108年2月10日至108年3月27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6
15	108年5月6日至108年6月20日	憂鬱症發作	國防醫學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46
共計				585（日）